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调整 2021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需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122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2,862,095 万股减少至 2,862,051 万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22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620,95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7,336,559.00 元（含税）。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拟回购注销因发生调动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1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4 万股股票。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4 万股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2,862,095 万股减少至 2,862,051 万股。

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扣除公司回购注销股份 44 万股后的总股本 2,862,051 万股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

额/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607,336,559.00/28,620,510,000 \approx 0.02122 元(含税) (保留小数点后 5 位)。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调整后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